

国防军工计量技术规范

JJF(军工) 1—2012

国防军工计量检定规程编写规则

Rules for Drafting Verification Regulations of
National Defense Science & Technology Industry Metrology

2012-12-27 发布

2013-04-01 实施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发布

国防军工计量检定规程

编写规则

Rules for Drafting Verification

Regulations of National Defense Science &

Technology Industry Metrology

JJF (军工) 1—2012

起草单位：国防科技工业第二计量测试研究中心

本规范起草人：

胡毅飞（国防科技工业第二计量测试研究中心）

葛军（国防科技工业第二计量测试研究中心）

杨春涛（国防科技工业第二计量测试研究中心）

马红梅（国防科技工业第二计量测试研究中心）

孙海燕（国防科技工业第二计量测试研究中心）

蒋小勇（国防科技工业第二计量测试研究中心）

冯英强（国防科技工业第二计量测试研究中心）

邓墨涵（国防科技工业第二计量测试研究中心）

目 录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总则	1
3.1 规程编写的一般原则	1
3.2 规程表述的基本要求	1
4 规程的结构	1
5 规程各部分的内容	2
5.1 封面	2
5.2 面页	2
5.3 目录	2
5.4 前言	2
5.5 范围	2
5.6 引用文件	2
5.7 术语和定义	3
5.8 概述	3
5.9 计量性能要求	3
5.10 通用技术要求	3
5.11 计量器具控制	3
5.12 附录	4
6 层次划分	5
6.1 章	5
6.2 条	5
6.3 段	5
6.4 附录	6

7 编辑详细要求	6
附录 A 封面与封底格式	7
附录 B 封页格式	9
附录 C 层次编号示例	11
附录 D 编辑细则	12
附录 E 规程的字号和字体	17
附录 F 规程正文的编排格式示例	18

前　　言

本规则的编制依据《国防军工计量技术规范管理办法》(科工技〔2012〕498号),参照JJF 1002—2010《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编写规则》。

国防军工计量检定规程编写规则

1 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编写国防军工计量检定规程（以下简称规程）。

2 引用文件

本规则引用了下列文件：

GB 3102.1 空间和时间的量和单位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GB/T 14691 技术制图字体

GB/T 15835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

GB/T 20001.1 标准编写规则 第1部分：术语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则。

3 总则

3.1 规程编写的一般原则

国防军工计量检定规程是为评定计量器具特性，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组织制定并批准发布，作为计量检定依据的技术文件。规程应符合下列要求：

- 符合国家及国防科技工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军工特色；
- 适用范围应明确，在其界定的范围内力求完整；
- 各项要求科学合理，并考虑操作的可行性及实施的经济性。

3.2 规程表述的基本要求

- 文字表述应做到结构严谨、层次分明、用词准确、叙述清楚，不致产生不同的理解；
- 所用术语、符号、代号、缩略语应统一，并始终表达同一概念；
- 计量单位的名称与符号、量的名称与符号、误差和测量不确定度名称与符号的表述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公式、图样、表格、数据应准确无误地按要求表述；
- 相关规程有关内容的表述均应协调一致，不能矛盾。

4 规程的结构

规程应由以下部分构成：

封面

扉页

目录

前言

范围

引用文件

术语和定义

概述计量性能要求通用技术要求计量器具控制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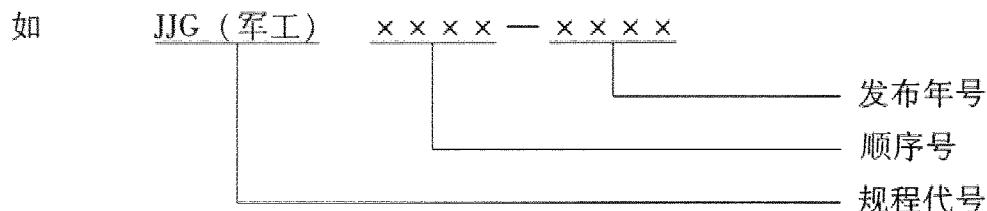
凡有下划线的部分为必备章节。

5 规程各部分的内容

5.1 封面

封面和封底格式见附录 A。

规程的编号由其代号 JJG(军工)、顺序号和发布年号(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封面应给出受检计量器具名称及对应英文名称。

5.2 扉页

扉页的格式见附录 B。规程名称使用“××××(受检计量器具名称)检定规程”的表述方法。

5.3 目录

目录应列出前言、章、第一层次的条和附录的标题、编号(不包括前言)及所在页码。标题与页码之间用虚线连接。扉页部分无页码，目录与前言部分的页码使用罗马数字，自规程正文起的页码使用阿拉伯数字。

5.4 前言

前言不编号，包括如下内容：规程编制所依据的规则；采用国际建议、国际文件或国际标准的程度或情况。如对规程进行修订，还应包括如下内容：规程替代的全部或部分其他文件的说明；给出被替代的规程或其他文件的编号和名称，列出与前一版本相比的主要技术变化；所替代规程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5.5 范围

该部分主要说明规程的适用范围，以明确规定规程的主题及对该计量器具控制有关阶段的要求。如：本规程适用于××××受检计量器具(范围、准确度等级等)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5.6 引用文件

该部分应列出规程中引用的文件。引用文件应为正式出版物。引用文件时，应给出文件的编号(引用标准时，给出标准代号、顺序号)以及完整的文件名称。凡是注

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该规程；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应注明“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程”。

引用国际建议、国际文件、国际标准时，应在编（年）号后给出中文译名，并在其后的圆括号中给出原文名称。

引用文件清单的排列依次为：国家计量技术法规、国防军工计量技术规范、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行业标准、国际建议、国际文件、国际标准，以上文件按顺序号排列。

5.7 术语和定义

当规程涉及国家尚未作出规定的术语时，应在本章给出必要的定义。

术语条目应包括以下内容：条目编码、术语、英文对应词（除专用名词外，英文对应词全部使用小写字母，名词为单数，动词为原形）、定义。编写方式应符合 GB/T 20001.1 的要求。

为了使规程更易于理解，也可引用已定义的术语。

内容应为：引导语及术语条目（清单）。引导语为给出具体的术语和定义之前的说明，如：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程。如在本规程中不仅界定了术语和定义，而且还引用了其他文件界定的术语和定义，则引导语为：“……界定的及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程”。

如果术语引用其他文件的，应在括号内给出此文件的编号和序号。

5.8 概述

该部分主要简述受检计量器具的原理、构造、分类和用途（包括必要的结构示意图）。如受检计量器具的原理和结构比较简单，可作整体描述，不再进一步细分条目。

5.9 计量性能要求

该部分规定受检计量器具的计量特性（测量范围、最大允许误差、测量不确定度、影响量、稳定性等）及各准确度等级应当满足的计量要求。如受检计量器具的计量性能要求较复杂，也可用列表形式表述。

5.10 通用技术要求

该部分规定受检计量器具为满足计量要求而必须达到的技术要求。如外观结构、安全性以及强制性标记和说明性标记等方面的要求。

5.11 计量器具控制

5.11.1 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计量器具控制可包括首次检定、后续检定以及使用中检查。

首次检定是对未被检定过的计量器具进行的检定。

后续检定是计量器具在首次检定后的强制周期检定和修理后检定。经安装及修理后的计量器具，其检定原则上须按首次检定进行。

使用中检查是为了检查计量器具的检定标记或检定证书是否有效，保护标记是否损坏，检定后的计量器具状态是否受到明显变动，及其误差是否超过使用中的最大允许误差。

5.11.2 检定条件

检定条件包括检定过程中所需计量器具及配套设备的技术指标要求和环境条件

要求等。计量器具及配套设备一般应列出测量范围、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等具体技术指标，环境条件一般应包括温度、相对湿度、供电电源、气压、振动、电磁干扰等方面的要求。

5.11.3 检定项目

检定项目是指为了验证受检计量器具的计量性能是否符合其技术要求而进行检定的部位（或参数）和内容，应与 5.9 及 5.10 中提及的要求一一对应。

根据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目的的不同，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自的检定项目酌情增减。规程中在规定各种检定项目时可用“检定项目一览表”的形式列出。

示例：

检定项目	首次检定	后续检定	使用中检查

凡需检定的项目用“+”表示，不需检定的项目用“-”表示。

5.11.4 检定方法

检定方法是对受检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时所规定的操作方法、步骤和数据处理方法。检定方法的确定要有理论根据，切实可行，并有试验验证报告。检定中所用的公式以及公式中使用的常数和系数都必须有可靠的依据。

5.11.5 检定结果的处理

该部分是指按照规程的规定和要求对受检计量器具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出具检定证书；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并注明不合格项。

检定证书和检定结果通知书的内页应包括检定条件、检定项目、检定结果、准确度等级、最大允许误差等内容。

5.11.6 检定周期

规程中一般应给出常规条件下的最长检定周期。

确定检定周期的原则是计量器具在使用过程中，能保持所规定的计量性能的最长时间间隔。即应根据计量器具的性能、要求、使用环境条件、使用频繁程度以及经济合理性等其他因素具体确定检定周期的长短。

5.12 附录

该部分可包括：需要统一和特殊要求的检定记录格式、检定证书内页格式、检定结果通知书内页格式及其他表格、推荐的检定方法、有关程序或图表以及相关的参考数据等。

6 层次划分

层次划分及编号要求见表1，层次编号示例见附录C。

表1 层次的名称及编号

层 次 名 称	编 号 示 例
章	1, 2, ...
条（第一层次）	1.1, 1.2, ...
条（第二层次）	1.1.1, 1.1.2, ...
条（第三层次）	1.1.1.1, 1.1.1.2, ...
段	
附录	附录A, 附录B, ...
条（第一层次）	A.1, B.1, ...
条（第二层次）	A.1.1, B.1.1, ...
条（第三层次）	A.1.1.1, B.1.1.1, ...

6.1 章

章在规程条文层次中是基本组成单元。

在规程中应把“范围”作为第一章，章的编号使用阿拉伯数字，从1开始直至附录（不包括附录）连续进行。

每一章均应有标题，放在编号之后，两者之间空一个汉字格，单独成一行，与其后的条文分开。

6.2 条

条是章的有编号的细分单元。第一层次的条可进一步细分为第二层次有编号的条，并可根据需要细分到第三层次，但应避免过度地细分。

条应用阿拉伯数字编号（章、条号顶格编排，其后不加逗号、顿号或圆点）。

每一章、条如不再细分条，就不应使用下一层次的编号来编条。每一个第一层次的条应给出一个标题，在编号之后空一个汉字位置再写标题，单独占一行，与其后的条文分开。其他层次的条有无标题可根据需要而定。没有标题时，在条的编号后一个汉字格接排条文。

6.3 段

段是章或条中一个不编号的层次。段的首行应在页面左边缩两格编排，移行时顶格排。

6.4 附录

每一个附录应另起一页编排。

附录应用英语大写字母从 A 开始顺序编号，但去掉 I 和 O，“附录”一词后标注其顺序的字母。“附录 ×”位于左起顶格位置，再下一行居中排附录的标题。附录的章、条、表、图、公式编号前应加上该附录的编号。

7 编辑详细要求

规程的编辑细则见附录 D，规程的字号和字体见附录 E，规程正文的编排格式示例见附录 F。

附录 A

封面与封底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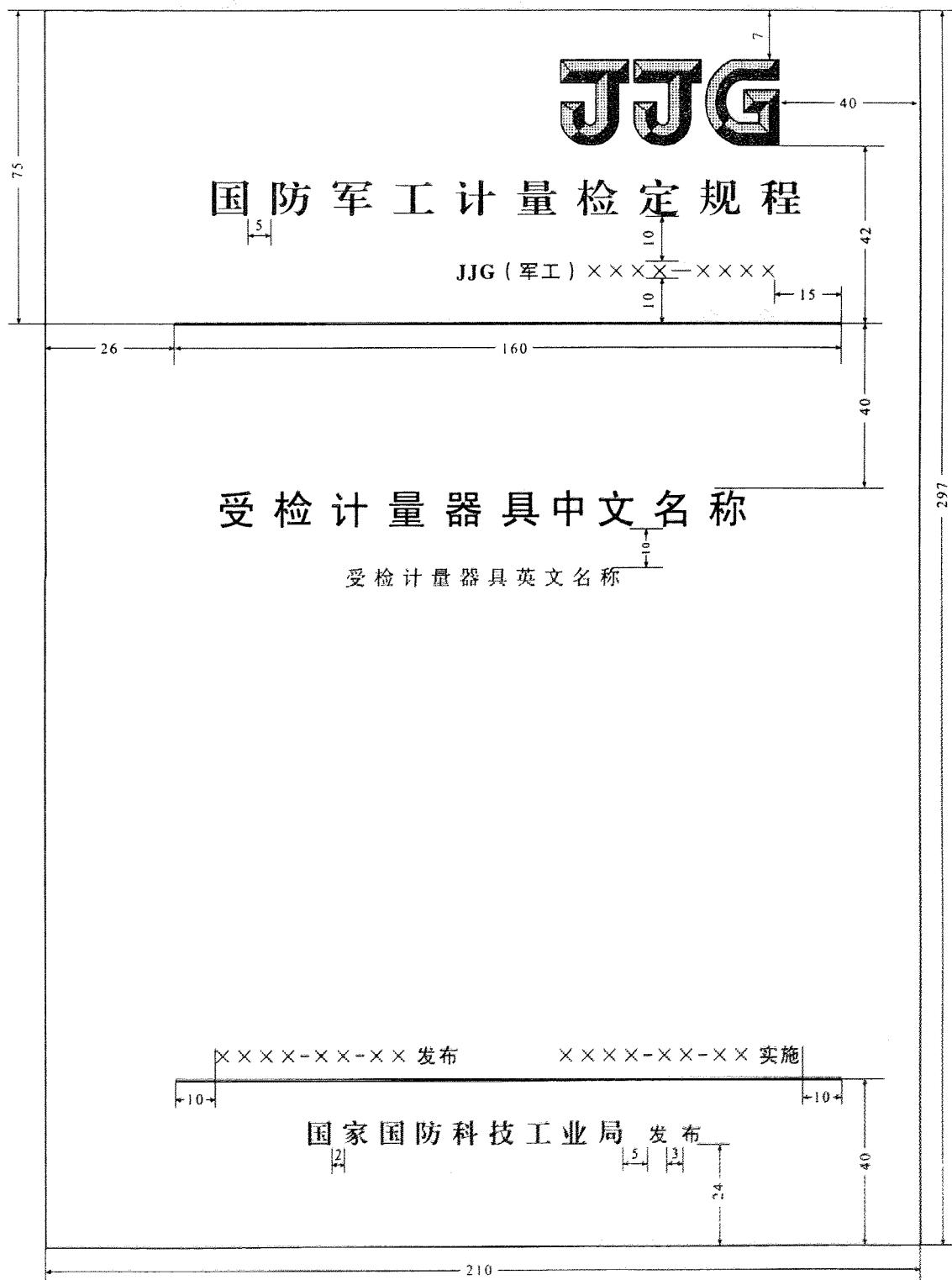


图 A.1 封面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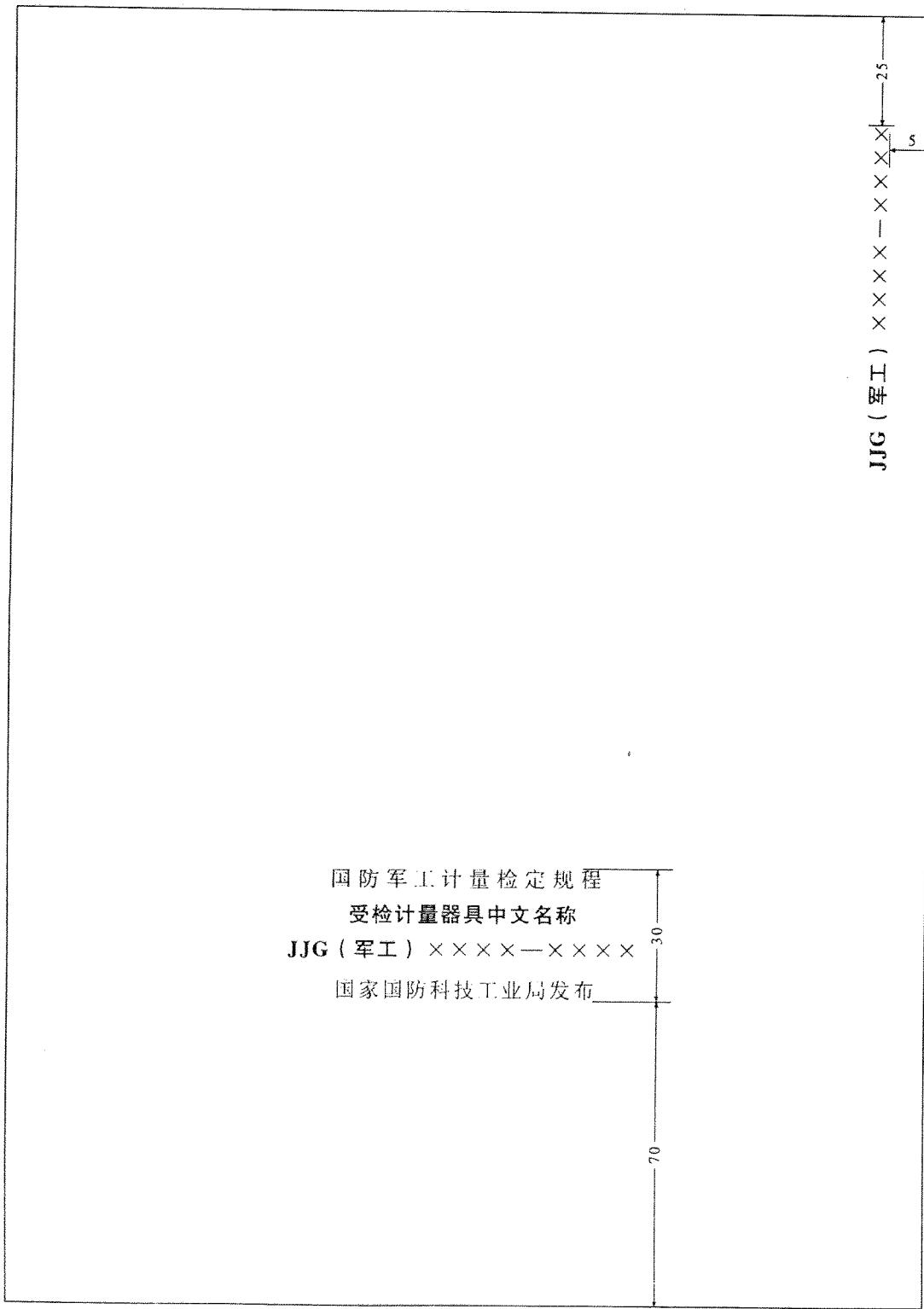


图 A.2 封底格式

附录 B

扉 页 格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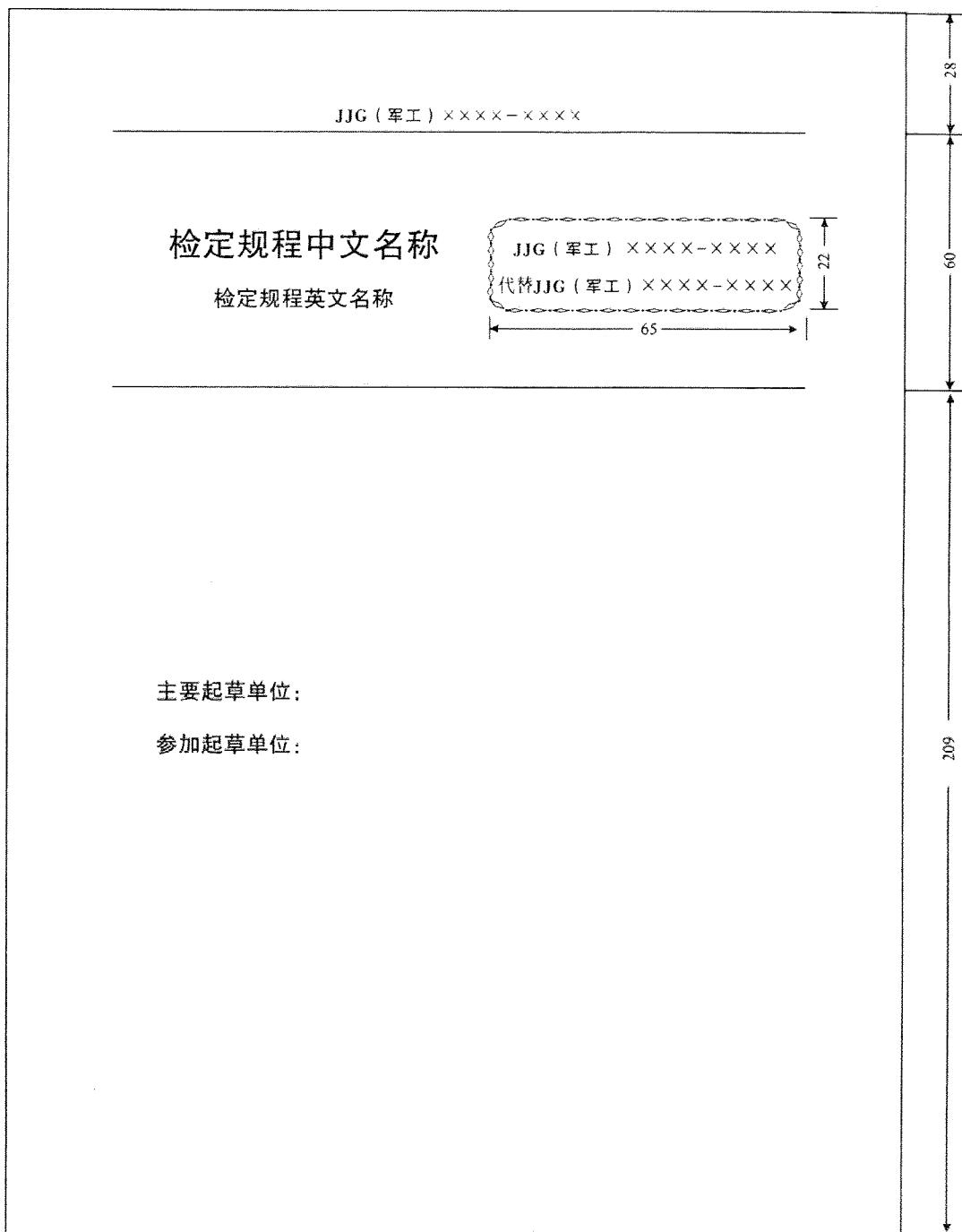


图 B.1 扉页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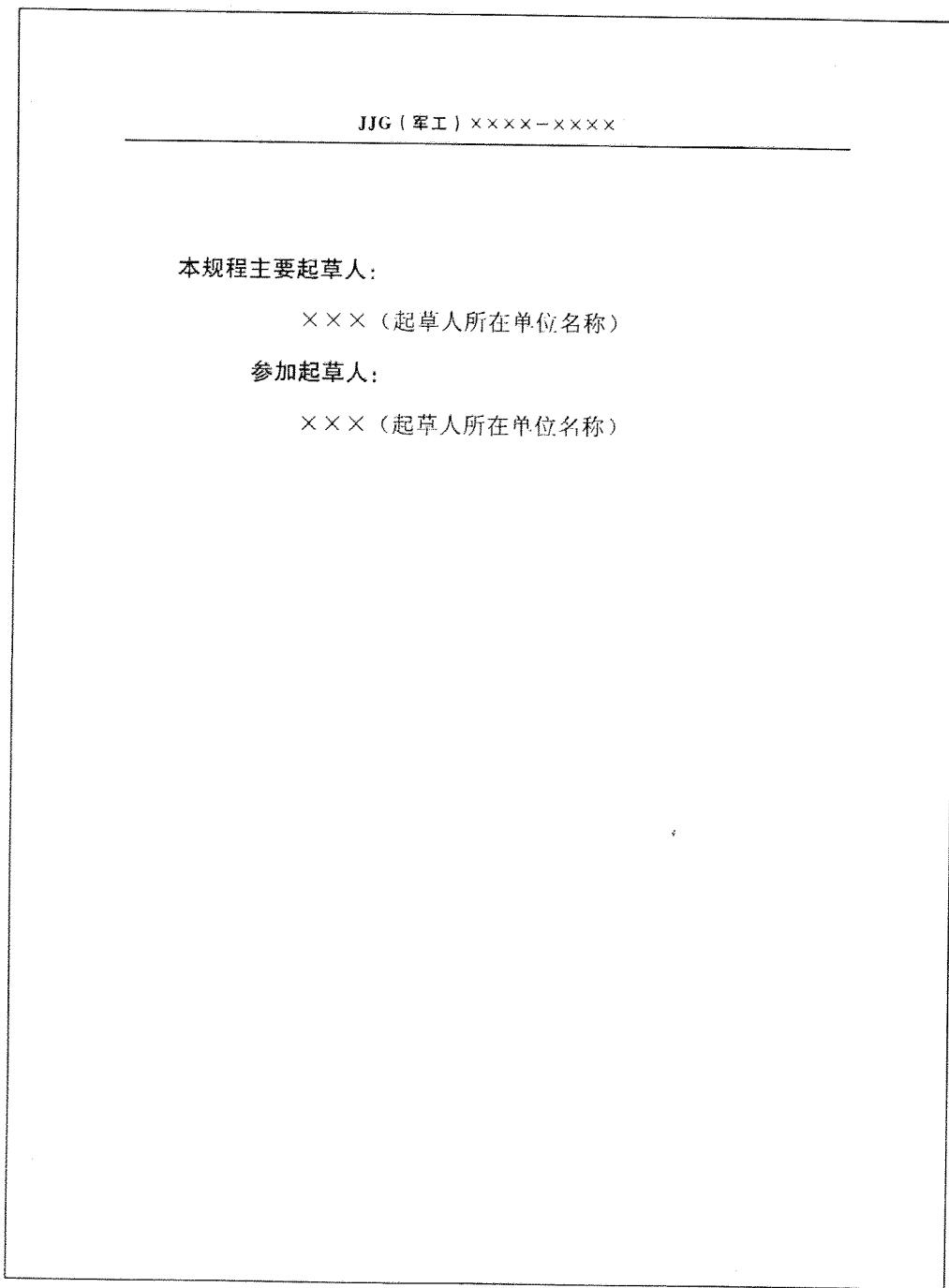


图 B.2 扉页格式

附录 C

层次编号示例

章编号		条编号	
		4.9.1	4.9.13.1
		4.9.2	4.9.13.2
		4.9.3	4.9.13.3
		4.9.4	4.9.13.4
	4.1	4.9.5	4.9.13.5
	4.2	4.9.6	4.9.13.6
	4.3	4.9.7	4.9.13.7
	4.4	4.9.8	4.9.13.8
1	4.5	4.9.9	4.9.13.9
2	4.6	4.9.10	4.9.13.10
3	4.7	4.9.11	4.9.13.11
4	4.8	4.9.12	4.9.13.12
4	4.9	4.9.13	4.9.13.13
5	4.10	4.9.14	4.9.13.14
6	4.11	4.9.15	4.9.13.15
7	4.12	4.9.16	4.9.13.16
	4.13	4.9.17	4.9.13.17
	4.14	4.9.18	4.9.13.18
	4.15	4.9.19	4.9.13.19
	4.16	4.9.20	4.9.13.20
	4.17	4.9.21	4.9.13.21
	4.18	4.9.22	4.9.13.22
		4.9.23	4.9.13.23
		4.9.24	4.9.13.24
		4.9.25	4.9.13.25
		4.9.26	4.9.13.26

附录 D

编 辑 细 则

D.1 条文的脚注

条文的脚注给出附加信息，但是对它们的使用应控制在最低限度。

条文的脚注应位于该页的左下方，用一短细横线与正文分开，线长为版面宽度的四分之一。

条文的脚注通常应用带圆圈的连续阿拉伯数字①、②、③等加以区分，每一页都从1开始重新编号。脚注在正文中的标注方法是在有关词或句子的右上角标明相同的数字①、②、③等。

D.2 条文中的注

条文中的注仅用于为理解条文所作的必要说明。其书写应另起一行，排在所说明的条文之后。

只有一条注时，标题“注：”后接排注释条文。如同时有一条以上注时，第一行为标题“注：”，从第二行开始编排注释条文，每条注用阿拉伯数字1、2、3等编号，另起一行书写。

标题“注：”应缩两格编排。当注释条文移行时，与其开始书写的文字位置齐平。

D.3 表注、表的脚注和图注

表注和表的脚注应放在有关表格的边框内，按GB/T 1.1—2009中7.4.6和7.4.7的规定编排。图注应放在有关图题下居中位置。

对每个表格和每个图样的“注”使用单独的编号顺序。

D.4 列项说明

列项说明可用一个完整的句子开头，后加冒号，每条列项说明加破折号（见示例1）。

列项说明中的项如果需要识别，应使用字母编号（后带半圆括号的小写拉丁字母）在各项之前进行标示。在字母编号的列项中，如果需要对某一项进一步细分成需要识别的若干分项，则应使用数字编号（后带半圆括号的阿拉伯数字）在各分项之前进行标示（见示例2）。

当列项说明移行时，应顶格编排。

示例1：

规程应符合下列要求：

- 符合国家及国防科技工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军工特色；
- 适用范围应明确，在其界定的范围内力求完整；
- 各项要求科学合理，并考虑操作的可行性及实施的经济性。

示例 2：

a) 信号发生器

1) 频率范围：10kHz ~ 18GHz；

2) 信号幅度：不小于 -30dBm。

b) 频谱分析仪

1) ……；

2) ……。

D.5 表

D.5.1 表的编号

表的编号应用阿拉伯数字从 1 开始编号，其编号应独立于章和图的编号。只有一张表时，应标为“表 1”。每张表都应在条文中提及，以明确其作用。

D.5.2 表号、表题的编排

表号和表题中间空一个汉字格。两者应放在表的上方居中位置，其编排如下例所示：

表 1 计量性能要求

D.5.3 表头及表格画法

表栏中所使用的单位应标注在表头项目名称下方，表格画法采用闭封式，即要画边框线。

示例 1：

类 型	线密度 kg/m	内直径 mm	外直径 mm

当表中所有单位都相同时，应将单位标在表的右上角，单位的最后一个字母（或文字）距表右边线空二个汉字格。

示例 2：

单位：mm

类 型	长 度	内直径	外直径

表中相邻两行（或两栏）的参数或文字内容相同时应以通栏表示。

表格中的数据，上下行的小数点和数字应对正。

表格中某栏内没有内容填写时，应以两个汉字长的短线表示。

D.5.4 表的接排

当表的长度超过一页时，应在接排时重复标注表的编号，并在编号后加“(续)”。续表均应编排表头。

D.6 图

D.6.1 图样

图样绘制和使用的图形符号应准确、清楚，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制图和图形符号的规定。图样中只标注规程要求规定的尺寸、符号或必要的文字说明。

D.6.2 图的编号

图的编号应用阿拉伯数字从1开始编号，其编号应独立于章和表的编号，只有一幅图时应标为“图1”，每幅图都应在条文中提及，以明确其作用。

D.6.3 图号、图题的编排

图号和图题中间空一个汉字格。图题应放在图的下方居中位置，其编排如下例所示：

图1 仪器详图

D.6.4 符号的选择

图中用于表示通用的角度量和线性量的符号应符合GB 3102.1的有关规定，必要时使用下标以区分给定符号的不同应用。

D.6.5 字体

插图上的字体应符合GB/T 14691的有关规定。

表示量的符号用斜体，表示单位的符号或外文缩写字母用正体；下角标也应遵循这一原则。

D.7 引用方式

应尽可能采取引用已公布的文献中特定部分的方法，而不要重复写出引用的原始材料。如果必须重复，则应以方括号的形式标出此材料的来源。

D.7.1 提及规程自身

一般情况下，采用“本规程……”这种方式提及。

D.7.2 引用正文中的某些条款

例如，用下列形式：

- “按第3章……”；
- “按3.1……”；
- “按3.1.1给出的细则……”；
- “见附录C”。

不必使用“条”字样。

D.7.3 引用表和图

规程中的每一张表和每一幅图均应在条文中提及。例如，用下列形式：

- “表 2 中给出……”；
- “(见表 2)”；
- “(如图 3 所示)”。

D.7.4 引用其他文献的相关内容

引用文献要具有权威性。在引用时，应标出其编号。

引用其他文献的具体条款时应使用 D.7.2 或 D.7.3 中给出的形式，同时在条号前标出所引用文献的编号。例如：按 JJG(军工) ××××—×××中 3.1 的规定。

若引用的内容篇幅不长时，可根据需要，将其内容放入正文。

D.8 数学公式

D.8.1 公式表述

公式要用正确的数学形式来表示。其中用字母符号代表不同的量值，其意义解释应写在公式的下面，例如：

$$E = \sqrt{\frac{\eta Pg}{4\pi d^2}}$$

式中：

- E ——电场强度，V/m；
- η ——传播媒介的固有阻抗， Ω ；
- P ——天线输入功率，W；
- g ——天线增益；
- d ——天线口面到测试点的距离，m。

D.8.2 符号下标

避免符号的下标本身再带下标，可采用下脚点的方式隔开，例如 $T_{1,1}$ 。

D.8.3 公式编号

应对规程中的公式进行编号，以便于相互参照。应使用带圆括号的阿拉伯数字，从 1 开始连续编号。公式编号与章、表和图的编号无关。

示例：

$$X^2 + Y^2 = Z^2 \quad (1)$$

D.9 数值的表述

规程中数值的表述应符合 GB/T 15835 的规定。

D.10 缩略语

应谨慎使用缩略语，仅限于在不会造成混乱的情况下使用。

如果规程中未给出缩略语一览表，则第一次使用某个缩略语时，应紧接缩略语后用圆括号给出完整的词。

D.11 数值和单位的标注

规程中数值和单位的标注应符合 GB/T 1.1—2009 附录 G 的要求。

D.12 行距

规程正文和附录的行距设置为 1.25 倍。

D.13 书眉线

规程的扉页到末页，每页均应加书眉线，书眉线为通栏粗实线，在其上方居中位置书写规程编号。

D.14 终结线

规程结束后，在版面的居中位置划一条粗实线作为终结线，其长度为版面宽度的四分之一。

附录 E

规程的字号和字体

序号	名称	内 容	字体和字号
1	封面	国防军工计量检定规程	扁一号小标宋体
		计量检定规程的代号标志	专用美术字
		规程编号 JJG(军工) ××××—×××	四号黑体
		受检计量器具中文名称	一号黑体
		受检计量器具英文名称	四号 Times New Roman
		发布和实施日期	四号黑体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扁小二号小标宋体
		发布	四号黑体
2	扉页	规程中文名称	二号黑体
		规程英文名称	四号 Times New Roman
		规程编号	四号黑体
		其余内容	四号宋体
3	目录	目录	二号黑体
		目录内容	小四号宋体
4	前言	前言	二号黑体
		前言内容	小四号宋体
5	正文首页	规程名称	三号黑体
6	各页	书眉线上的规程编号	五号黑体
		条文	小四号宋体
		条文中的数字、符号和英文	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章、条的编号和标题	小四号黑体
		表格中的文字	五号宋体
		表注、表的脚注	小五号宋体
		图中文字、图注	小五号宋体
		表题、图题	五号黑体
		条文中的注	五号仿宋
		脚注	小五号仿宋
7	附录	(第一行) 附录及其编号	四号黑体
		(第二行) 附录名称	四号黑体
		附录的正文	按 6 中相关规定编写
8	封底	(右上角) 规程编号	四号黑体

附录 F

规程正文的编排格式示例

× × × × (规程名称)

1 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受检计量器具（范围、准确度等级等）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2 引用文件

本规程引用了下列文件：

JJG ××××—×××× ××××××××××××××××

JJG(军工) ××××—×××× ××××××××××××

GB/T ××××—×××× ××××××××××××

GJB ××××—×××× ××××××××××××

ISO/IEC ××××—×××× ×××××××××××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程；凡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程。

3.1 全向性 isotropy

×××××××××××××××××××××××××××××
××××。

3.2 ×××× ××××

××××××××××××××××××××××××××××
××××。

4 概述

4.1 原理

××××(受检计量器具)的原理是××××××××××××，原理框图如图1所示。



图1 ××××(受检计量器具)原理框图

4.2 构造

××××(受检计量器具)主要由××××、××××和××××等组成。

4.3 分类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受检计量器具) 分为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和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等类型。

4.4 用途

5 计量性能要求

5.1 频率响应

5.2 x x x x^①

6 通用技术要求

6.1 外观和附件

6.2 工作正常性

7 计量器具控制

7.1 检定条件

7.1.1 检定用设备

检定用设备应经过计量技术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a) 信号发生器

b)

7.2 检定项目

× × × × (受检计量器具) 的检定项目见表 1。

表1 检定项目

序号	检定项目	首次检定	后续检定	使用中检查
1	外观和附件	+	+	+
2	工作正常性	+	+	+
3	频率响应	+	-	-
4	xxxx	+	+	+

7.3 检定方法

7.3.1 外观和附件

xx。

7.3.2 工作正常性

xx。

7.3.3 频率响应

频率响应的检定按以下步骤进行：

- 按图2连接仪器，预热××min；
- 将xxxx（受检计量器具）置于xxxx状态（或工作模式），调节xxxx……；
- 设置xxxx（计量标准器具）于xxxx状态（或工作模式），调节xxxx……，按公式（×）计算xxxx……；
- xx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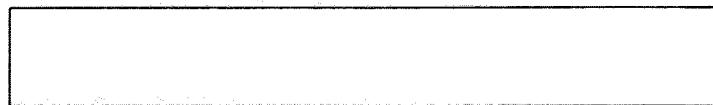


图2 频率响应检定连接示意图

7.3.4 xxxx

xx。

7.4 检定结果的处理

检定合格的xxxx（受检计量器具）出具检定证书；检定不合格的xxxx（受检计量器具）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并注明不合格项。

7.5 检定周期

xxxx（受检计量器具）检定周期一般不超过××月。

JJF(军工)1—2012

国防军工计量技术规范
国防军工计量检定规程编写规则
JJF(军工)1—2012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发布